

出台奖补政策 设倒计时牌 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荆州中心城区告别燃煤锅炉

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25.9%

◆余桃晶 袁明新

2015年,是荆州环保史上值得书写的一年。

2015年7月15日零时,荆州中心城区48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236家企事业单位燃煤锅炉全部停烧,这标志着荆州市在湖北省率先完成了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

来自荆州市的环境质量报告显示,2015年荆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25.9%;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67.4%。2014年9月~2015年12月,PM₁₀日均浓度值连续15个月同比下降,下降幅度居全省第一。

继2014年秸秆禁烧初战告捷之后,禁燃战役再次走出了一条成功的荆州路径。荆州人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守护“荆州蓝”的坚定决心。



图为荆州市某企业按照燃煤锅炉改造要求实施煤改气后的锅炉。

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则对于在用的燃煤锅炉企业,通过价格折让的方式,每蒸吨优惠8万元。

虽然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在短期内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但综合企业的长远效益、市民的生活质量、城市的整体环境来看,是一次有价值的投入。

荆州市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是一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以前一直使用燃煤锅炉作为热源,4吨的燃煤锅炉常常导致厂房周围粉尘多、煤渣多,废气也没有地方处理。2014年6月以来,企业将燃煤锅炉改成使用天然气。运行半年之后,企业环境就有了明显的变化。公司经理高兴地说:“现在整个锅炉房房间一尘不染,没有一点灰尘。”

重拳出击

全面扫除黑烟甸

锅炉禁燃和秸秆禁烧一样,同样是一场硬仗。

蒋茂芳深入一线现场督办,每周听取禁燃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荆州市禁燃办每天会同各环保分局及供气、供热单位深入企业逐家上门宣传和协调,针对各区情况分行业召开督办会。

据统计,禁燃工作开展以来,荆州市环保局对147家单位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对3家供气、供热单位下达了督办函。

对部分不支持不配合的企业,荆州市禁燃专班亮出了“黄牌”警告。

荆州市财政局表示,对重启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企业,将停止发放政府财政奖励资金,已发放的全部收回,供气、供热单位取消气(汽)价折让补贴。

荆州市质监局表示,到7月14日,对快要到期的中心城区燃煤锅炉一律不予年审,不办理使用登记。对年审到期的、需要年审的,不予年审,对使用登记已经到期的需要换证的,不予换证。

荆州市环保局表示,对拒不执行的将列入环保“负面清单”,暂停办理“绿色信贷”、资源退税、环评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并依据《环境保护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对高污染燃料锅炉依法予以查封没收;对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责令停业、关闭。

7月15日零时,禁燃办传出好消息,所有燃煤锅炉都已停止运行。

然而,较量仍在持续,仍有个别企业的锅炉“死灰复燃”。

7月28日~31日,荆州市环保部门巡查发现:有两家公司擅自连接已拆除的锅炉供气管道,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原煤;一家公司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谷壳,遂立即予以查处。

7月31日,经荆州市环保局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决定查封并没收两家企业高污染燃用设施及附属设施,取消给予他们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财政奖励资金;责令另一家公司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试生产。同时,荆州市环保局还将3家企业违法行为通报给中国人民银行荆州支行,对其实施“绿色信贷”,并在媒体曝光。

荆州市环保局决定,继续加大巡查力度,针对禁燃工作出现的反弹现象,将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从严从重查处。

多措并举

协同打赢禁燃战役

必须采取多种措施淘汰燃煤锅炉,才能取得效果。

荆州市禁燃专班赴武汉市环保局参观学习禁燃工作经验和做法。针对本地企业经营状况实际,禁燃办适时提请荆州市政府同意引进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组织市19家建材行业企业法人到武汉、

奖补政策

■对完成禁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每蒸吨给予 财政奖励资金	供气供热单位每蒸吨 给予气(汽)价折让
3万元	8万元
减免 开口费	

惩处措施

■对未完成禁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 市财政局对重启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企业单位,停止发放奖励资金,已发放的全部收回,取消气(汽)价折让补贴。
- 市质监局不再办理锅炉年审手续。
- 市环保局将其列入环保“负面清单”,暂停办理“绿色信贷”、资源退税、环评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对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责令停业、关闭。

制定制度

- 设立《荆州市禁燃工作倒计时牌》
- 制定《荆州市中心城区禁燃区企事业单位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进展情况表》
- 印发《关于规范生物质成型燃料及配套炉具管理的通知》
- 出台《加快推进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含窑炉)及其设施的意见》

利用媒体大力宣传禁燃工作

潜江参观学习,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增加为燃煤替代工作清洁能源之一。

按照荆州市禁燃工作整体部署,荆州市环保局印发了《荆州市中心城区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责任分解到单位和个人。荆州市设立了《荆州市禁燃工作倒计时牌》,制定了《荆州市禁燃工作进展坐标图》等工作图表,保证禁燃工作按期完成。荆州市环保局班子成员每人包办两个重点难点企业,对3个分局下达了年度工作任务,并与年终一个月奖励工资挂钩。

荆州市委书记李新华、时任市长李建明每次听取环保工作汇报时都强调禁燃工作,分管市长多次就禁燃工作进行现场督办并提出具体要求。市人大、市政协也对禁燃工作多次调研和视察。

荆州市政府、沙市区政府、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市直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尽其责,加强协助和配合,合力推进禁燃工作。荆州市政府、沙市区政府及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全力做好两蒸吨以下锅炉禁燃工作;荆州市住建委、市财政局配合市环保局积极做好锅炉改造的验收和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荆州市制定了《2015年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宣传教育计划》,通过短信平台向全市群众宣传禁燃工作,在《湖北日报》、《荆州日报》、荆州电视台系列报道禁燃工作,通报236家已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鼓励市民监督举报。

为进一步扩大禁燃工作成效,荆州市出台了《加快推进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含窑炉)及其设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拟在全市范围开展全面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含窑炉)和在中心城区禁燃区内淘汰商业性高污染燃料设施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意见》提出,自印发之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含窑炉)。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心城区规划区、各县市城区规划控制区及规划中的工业园区范围内,除热电厂或集中供热站外的各企事业单位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含窑炉);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禁止商业性用户使用高污染燃料及其设施。同时,2017年7月1日前,同步完成所有餐饮行业油烟污染防治设施的改造。

从2014年秸秆禁烧,到2015年燃煤锅炉禁燃,荆州市为大气治理赢得了时间,“三禁两治”给荆州的最好回报就是蓝天白云,“荆州蓝”不再是梦想。

抓好禁燃 政策先行

徐小雪

在中心城区禁用高污染燃煤锅炉,荆州在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与禁烧秸秆相比,禁燃更难,难在企业改用清洁能源,燃料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因此,企业主动性不强。

为了做好禁燃工作,荆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治标和治本相促进。荆州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方案,政策先行,市环保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资金保障制度。

政府有了奖补政策,供热、供气单位也推出优惠政策,调动了企业燃煤锅炉

改造的积极性。有了政策保障,还要抓落实。荆州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扎实有效落实,如党政领导现场督办,环保局班子成员包办重点难点企业,设立倒计时牌等。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淘汰燃煤锅炉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全面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荆州正下大力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其做法值得借鉴。

荆州约谈江陵重点排污企业

重点解决超标排污、无证排污问题

本报讯 为集中解决荆州市中心城区、歧湖渠、西干渠和四湖总干渠突出的水环境污染问题,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江陵县环保局对存在环境问题的7家企业集中约谈,还有20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旁听。

此次约谈旨在落实《2016年湖北省环境执法暨应急工作会议》和《四湖总干渠沿线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精神,重点解决企业超标排污、无证排污、城镇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和环保手续不齐全等问题。

约谈会详细分析了当前四湖

流域面临的水环境形势。约谈会强调,一是要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适应新形势。二是要顺乎民意,适应新常态。三是对已经认定的环境问题,要“零容忍”,明确环境问题整改时限。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侦办。约谈会还通报了查处的两起环境问题重点案件。

江陵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和县安监局参加了集中约谈,并表示将对环保部门移交的案件迅速受理。两家企业代表也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全力整改。 刘耘

3000多个督查巡查组田边地头严防死守

秸秆禁烧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 荆州市政府日前召开2016年秸秆禁烧工作总结会,对28家2015年度禁烧工作先进单位进行奖励。

作为江汉平原的农业大市,荆州农作物常年种植面积逾1600万亩,每年产生农作物秸秆逾650万吨。往年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同时因烟雾弥漫,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2015年,荆州市继续加大秸秆禁烧工作力度,在各县(市、区)成立秸秆禁烧督查组。在夏、秋禁烧高峰期,全市各地实行24小时禁烧值班,每天有1300个督查组3200人、2125个巡查组6400多人巡查在田边地头,做到重点时段严防死守。全市共安排预算8348万元,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全市禁烧工作投入资金

已累计超过1亿元。

2015年,夏季荆州市中心城区1700平方公里基本实现零火点,仅县(市、区)出现零星火点86个(黑斑面积4.86亩),万亩耕地火点数为0.12个。秋季全市督查发现秸秆焚烧火点101个,万亩耕地火点数为0.14个,查实黑斑面积886.74亩,占全市秋季农作物种植总面积(607万亩)的0.146%。往年,“家家点火、处处冒烟、块块黑斑”现象得到较大改观。

自2014年10月起,荆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态势。2015年优良天数为219天,同比增加45天、上升比例提高25.9%,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67.4%。在全省12个接受国家空气质量考评的市州级城市中,空气质量指数同比下降幅第一。 余桃晶 陈世清

用好新环保法 严查违法行为

查处违法企业300余家,处罚金额742万

本报讯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荆州市环保局坚持对环境污染零容忍,用好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赋予的有效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2015年,荆州市环保局以摸清环保家底为目标,对全市污染源进行全量大排查,共出动3400余人(次),排查排污单位1100余家(次),实现排污企业排查全覆盖。按照“一厂一档”的要求,完善污染源档案442家、风险源档案51家,把企业的基本信息、地理坐标等情况建档入库,建立统一规范、动态更新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荆州市环保局组织开展环境

执法“零点行动”,环保大检查及交叉检查行动,先后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300余家,立案处罚95起,处罚金额达742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起,查封扣押27起,停产整治9家,移送司法机关11家,拘留7人,起诉两起,关闭取缔污染严重、非法作坊共63家。

在加强环境监管的同时,荆州市环保局积极为企业做好服务,帮助指导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2015年,共督促企业新建污水和废气治理设施20余台(套),中心城区禁燃区完成淘汰燃煤锅炉236台(套),荆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张立

关闭“十五小”打响第一枪

今年将关停中心城区20家企业

本报讯 荆州市近日打响今年关闭“十五小”企业的第一枪。因污水处理和排放不达标,位于荆州开发区的荆州德隆机械有限公司全线关闭,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荆州市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将关停中心城区20家“十五小”企业,11月底前,荆州市环保局还将督办开发区另外15家污染企业自行关闭。

据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十五小”企业主要是指由国家明令予以取缔、关停的15种重污染

小企业,分别包括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厂、土法炼焦、炼油和从事农药、漂染、电镀、石棉制品等生产的小企业。德隆公司属于其中的小电镀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强酸处理和化学置换等工序,排出的废水富含重金属,对周边水源、土壤和人体健康都存在较大危害。

目前,荆州开发区已下发16家企业违规建设项目关停实施方案,涉及小塑料、小化工、小电镀、小型养殖场等企业,企业关闭后,将为开发区腾出一定的环境容量。 张涛



图为荆州美丽的江津湖。

山玉之子摄